

友達光電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總則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從事營運活動時，應從企業可持續性角度審視，依循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以辨識、衡量、控制及監督各項業務之潛在風險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

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，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之決策單位，並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風險治理組

本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，下轄風險治理組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。審查公司風險鑑別作業，處理風險管控相關議題，以及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。

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、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。

第三條 風險鑑別與管理

本公司每年協同研發、製造、銷售單位，以及財務、法務、人力資源、資訊系統與環安管理等部門，在財務面、策略面、營運面及災害面等面向下，由各部門對應之處級以上主管透過辨識(identification)、分析(analysis)、評價(evaluation)等程序，對潛在風險的發生頻率、衝擊程度與控制程度進行量化評估，並運用矩陣圖分析進行排序與鑑別作業。

每年度鑑別之風險結果，於 Corp. Management Meeting(CMM)中透過管理階層聚焦整體策略，擬定風險控管計劃。

風險控管計劃由風險治理組監督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改善，秉持持續營運之宗旨，研擬降低、轉移或避免風險的策略及計畫，持續投入資源進行風險之掌控與應對。風險治理組會於永續委員會中報告執行進度及管理追蹤改善情形。透過強化公司經營的同時，也能降低風險變動性的影響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第四條 附則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